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文件

基建〔2021〕6号

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单位：经研究，现将《安徽科技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徽科技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建设工程 保修与回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把学校建设工程保修工作落到实处，确保项目安全、高效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学校管理（使用）单位前，在保修期限内因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问题，由施工单位予以无偿修复的行为。

第二章 质量保修

第三条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基建管理处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出具的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应当明确项目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第四条 设立质量缺陷集中维修期，暂定时间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施工单位组建质量缺陷维修小组，在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处张贴《质量缺陷问题处理告知书》，明确质量缺陷问题受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维修时限、服务承诺等信息，安排专人现场值班，受理用户质量问题反馈并建立台账。

重大或影响较大的维修方案需报基建管理处审核通过后施工单位方可维修。

第七条 工程维修过程中施工单位按要求及时收集维修资料，验收结束后装订成册交付基建管理处。维修任务完成后，由基建管理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建立维修档案。

第三章 质量回访

第八条 坚持质量回访制度。对工程质量状况和维修效果进行跟踪，确保维修质量。回访可采用上门回访或电话回访的方式。回访由综合管理科负责组织，回访人员认真填写《工程质量问题回访记录单》，详细记录被访人姓名、联系方式、工程使用状况、存在的问题描述等信息。

第九条 建设工程正式移交管理（‘使用’）单位前，基建管理处会同施工单位行政领导进行移交前回访，了解工程使用状况，听取用户对工程质量和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对回访中用户反馈的质量问题，立即整修，达到用户满意后方可交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质量回访记录单

工程名称:

记录单编号:

| | | | |
|------|--|------|--|
| 回访时间 | | 回访方式 | |
| 被访对象 | | 联系电话 | |
| 回访人员 | | 记录人 | |

回访内容记录:

发：处室负责人、各科室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印发

2021年5月18日
